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工程系及光電所
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0 年 2 月 18 日（四）至 3 月 12 日（五）

上午 8：30~12：00

下午 13：30~17：00

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申請地點：電子系辦公室

三、方式：請連結系網頁下載申請書填寫後，於

開放申請期間繳交至系辦公室高小姐。

四、考試日期：110 年 5 月 10 日（一）至 5 月 12 日（三）

（各科之考試時間及考試地點另行公告）

備註：筆試未通過，欲申請以 SCI 論文抵資格考者，亦請於 3 月 1 日起

填寫申請書向系辦提出。

系辦公室

110 年 1 月 20 日